#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北簡字第10035號

原　　告　鄭尚淮

被　　告　臺億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長琪

被　　告　楊澤世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條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未繳納裁判費，業經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31日裁定限原告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，該項裁定已於112年9月7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。又原告不服該裁定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而提起抗告，業經本院於113年4月17日以113年度簡抗字第6號裁定（下稱簡抗字裁定）廢棄原裁定，並核定其訴訟標的價額為202萬7,941元，並同時命原告於收受裁定後7日內補繳裁判費2萬1,097元，而該項裁定已於113年5月6日送達原告，此有送達證書在卷可憑（見簡抗字裁定卷宗第157頁），惟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此亦有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繳費資料明細及收費答詢表查詢在卷可稽（見簡抗字裁定卷宗第165至169頁、第173頁），其訴應認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陳家淳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抗告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蘇炫綺